

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

- (1) 附件一所列之人士
- (2) **Hua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不竞争契据

---

## 目录

<u>条文</u>	<u>内容</u>	<u>页数</u>
1.	定义和解释.....	1
2.	先决条件.....	2
3.	承诺 – 不竞争.....	2
4.	例外情况.....	2
5.	承诺 – 新业务机会.....	3
6.	承诺 – 一般.....	3
7.	契据的终止.....	3
8.	通知.....	4
9.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权.....	4

### 附表

附表一: 控股股东

本契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由下列各方订立：

- (1) 立契人为姓名及地址列于附表一的人士（「各控股股东」，各自为「控股股东」）；及
- (2) 受益人为 **Hua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上市公司」）。

(立契人及受益人统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 (A)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品牌、广告和营销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以提供一站式品牌、广告和营销解决方案服务，包括品牌服务，由电视广告、户外广告和在线广告构成的广告服务、和社交营销服务，其计划申请将上市公司之股份（「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上市计划」）；以及
- (B) 为了上市计划的顺利进行，各控股股东同意签署本契据，向上市公司（为其自身并作为受托人代表其附属公司）作出本契据所载承诺。

本契据谨此约定如下：

## 1. 定义和解释

1.1 在本契据中（包括上述叙文），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用语的涵义与由上市公司就上市计划发出的申请版本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当中的定义相同。

1.2 在本协议中（包括上述叙文），下述用语应具有以下涵义：

「**受管制人士**」 指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就本契据而言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受管制公司**」 指由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限制业务**」 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时进行及从事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广告和营销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以提供一站式品牌、广告和营销解决方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服务，由电视广告、户外广告和在线广告构成的广告服务、和社交营销服务），及任何对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终止日」

就每一控股股东及而言，指以下情况任何之一（如适用者）最早发生之日：

该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个别或共同地终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controlling shareholder)(见上市规则之定义)；或

上市公司之股份终止在联交所及（如适用者）其它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1.3 本契据内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及参考而加入，不应理解为具有任何约束力。

## 2. 先决条件

2.1 本契据项下的所有承诺均以下列各项为先决条件：

- (a)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上市公司的上市计划；及
- (b) 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2.2 如上述第 2.1 条规定的任何条件在发出招股章程日期之后三十天内（或其他本契据各方同意的稍后时间）没有达成，本契据即告无效，且除了本契据无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以外，各方均不得以本契据为理由于本契据无效后对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

## 3. 承诺 – 不竞争

3.1 各控股股东均确认，没有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及没有对相关业务持有任何权益。

3.2 除上述及本契据第4条规定的情况以外，各控股股东谨此向上市公司无条件、不可撤回、共同及个别地承诺，由上市日期开始至终止日止的期间（含首尾两天），其本身不会，并促使其各自的受管制人士及受管制公司均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本身或连同任何法人团体、合伙、联营或其他合约协定（在每种情况下，无论是作为股东、董事、合伙人、代理人、员工或其他，无论是否为图利、奖励或其他）进行、参与、持有、从事、收购或经营任何限制业务。

## 4. 例外情况

倘受管制人士及受管制公司合共拥有从事任何限制业务的任何公司（「有关公司」）不超过有关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任何权益，而有关公司乃于任何获认可证券交易所（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上市，则即使有关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及 (i) 有任何一位有关公司股权持有人（倘适用）连同其联系人）于任何时间于有关公司拥有多于受管制人士及受管制公司合共所持有的股权；及 (ii) 控股股东于有关公司董事会的代表总数就其于有关公司的股权而言并非不合比例地重大，则本契据第 3.2 条规定的限制并不适用。

## 5. 承诺 – 新业务机会

5.1 若任何控股股东及/或其受管制公司，被提供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拥有关于限制业务的业务机会（「**新业务机会**」）：

- (a) 应于十天内以书面通知上市公司有关的新业务机会及转介该新业务机会予上市公司以供考虑，并提供相关资料，让上市公司作出知情的评估；及
- (b) 不应投资或参与任何项目及新业务机会，亦不应促致其受管制人士及受管制公司投资或参与任何项目及新业务机会，除非该项目及新业务机会已不被上市公司接纳，而该项目或新业务机会的主要条款并不优于提供予上市公司的主要条款。

5.2 各控股股东只可在下列情况下从事新业务机会：

- (a) 控股股东收到由上市公司发出的通知，确认新业务机会不被接纳及/或该新业务机会不会对限制业务构成竞争（「**不接纳通知**」）；或
- (b) 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收到有关新业务机会的通知后三十天，未接获上市公司发出的不接纳通知。

5.3 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负责审视及考虑是否接纳由控股股东或其受管制公司转介的新业务机会或新业务机会是否对限制业务构成竞争，而此项决定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作出此等决定时将考虑的因素包括该新业务机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整体股东的利益。

## 6. 承诺 – 一般

6.1 各控股股东谨此无条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向上市公司（为其自身并作为受托人代表其附属公司）承诺，为确保各控股股东履行以上不竞争承诺，其将会：

- (a) 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就本契据条款的遵守及执行情况作出年度审核，而所必须的一切资料；
- (b) 促使上市公司透过度报告或以公告方式，向公众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审核本契据条款的遵守及执行情况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
- (c) 在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恰当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中，就本契据条款的遵守情况作出声明，并确保有关本契据条款的遵守及执行情况的资料披露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及
- (d) 在本契据有效期内，向上市公司充分及有效地赔偿因控股股东违反于本契据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债、损害、成本、费用及开支。

6.2 本契据每一方，就本契据订立和商讨过程中以及任何与本契据有关的文件制订和活动过程中所衍生的所有开支，除非事先另行书面约定，否则应由衍生上述相应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 7. 契据的终止

本契据在上市公司股份不再在联交所上市之日起停止生效（但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上市公司的股票暂停买卖者除外）。

## 8. 通知

8.1 根据本契据而送达任何通知可以书面信件经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至有关方下述的地址或传真号码 (或邮寄或传真至该方按照本条款向另一方通知的其他地址):

- (a) Hua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联系人 : 董事会
- 地址 : 中国武汉武昌区茶港新村东院  
1 号水生科技苑二期办公楼 2  
号楼第一层
- 传真 : +86 027-87715115
- (b) 陈继承 Chen Jicheng :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楚天都市花园 C 座 5D 室
- 传真 : +86 027-87715115
- (c) JaiYi Culture Media Limited 佳藝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地址 : Corporate Registrations Limited of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传真 : +86 027-87715115

8.2 通知送达的时间为:

- (a) 专人递送: 交付时;
- (b) 邮寄: 投邮后五个营业日; 及
- (c) 传真: 传真完毕的时间, 但前提是发送方应出示传真机圆满完成传真的证明。

## 9.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权

9.1 本契据各方面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香港法院对本契据的一切纠纷或诉讼拥有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本契据各方须服从香港法院的管辖权。

## 附表一

### 控股股东

1. 陈继承 Chen Jicheng, 其地址为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楚天都市花园 C 座 5D 室。
2. JaiYi Culture Media Limited 佳藝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一家于英属维尔珍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 Corporate Registrations Limited of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签署页

各方已于文首所述日期妥为签署本契据，以兹证明。

由陈继承 Chen Jicheng  
代表  
Hua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华视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为契据

)  
)  
)  
)  
)

陈继承



签署核实人/见证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Tracy'.

名称： YUEN NGAI TING TRACY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Winston & Strawn

由陈继承 Chen Jicheng  
代表  
JaiYi Culture Media Limited  
佳藝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签署为契据

)  
)  
)  
)  
)

陈继承



签署核实人/见证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Tracy'.

名称: YUEN NGAI TING TRACY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Winston & Strawn

